

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轄下的專責分部自二〇一四年年中起採取加強監

察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的措施

- (i) 增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鐵香港段項目專責分部的人手，由13人加至目前的18人；
- (ii)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每月向運房局提交進度報告，採取「交通燈號」制度，以便運房局了解項目的現況；
- (iii) 要求港鐵公司就重要的建造工程提交詳細報告，包括重要合約工程的建造進度；
- (iv) 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和項目監管委員會（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）的會議，監察港鐵公司落實其獨立董事委員會設定的里程碑；
- (v) 與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緊密聯絡，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資料；
- (vi) 安排路政署的監察及核證顧問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；
- (vii) 成立由路政署、監察及核證顧問及港鐵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，成員來自各專責小組，以定期詳細檢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劃及進度，包括工程各方面及水平；以及
- (viii) 安排監察及核證顧問對重要合約進行更經常及集中的審核。